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蓝海林）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蓝海林，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生专业为工商管理，博士专业为产业经济学。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1997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控股公司、实控人或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应参加并亲自出席董事会一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 项，

主要审议公司选举、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在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本人应参加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0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科学地履行职责。本人按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重点关注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天,工作内容主要为出席董事会、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秘沟通等。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提供专业意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独立董事工作中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4年,本人将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材料,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能力。坚持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蓝海林